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次分红方案的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网站发布了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由于近期债券市场波动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净值发生变化，导致本基金按原方案进行分红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将低于面值。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公司决定对分红方案进行调整，由原定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.239 元调整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.180 元。

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0 日